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9409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443008_11209409700_1_4443008_11209409700_1.pdf、
4443008_11209409700_1_4443008_11209409700_2.pdf、
4443008_11209409700_1_4443008_11209409700_3.pdf、
4443008_11209409700_1_4443008_11209409700_4.pdf)

主旨：有關申請「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一案，請學校依說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0205號函辦理。

二、112學年度旨揭計畫調整說明如下：(草案如附件)

(一)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二)：該計畫補助對象除一般學校外，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說明如下：

1、一般學校：除原規劃之彈性課程外，需從該署所列辦理主題(安全教育、SEL社會情緒學習、SDGs、STEM、媒體素養教育、高齡、食農、生命教育、國小資訊及科技教育、英語融入)，擇一主題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實施。



2、協作學校：該學校係為協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各地方政府推薦課綱推動專業且課程發展已臻成熟之學校擔任，受推薦學校除依前項規定轉化彈性學習課程外，另需組織區域課綱推動、課程發展學校群組，強化該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每校得申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並得併同計畫一提出申請；倘協作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則申請計畫三，每校得申請三十五萬元。

(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計畫四)：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增加自主學習計畫之實施內容，該署將辦理相關增能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規劃自主學習課程。

三、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本案補助對象、辦理方式及應遵行事項，請詳閱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各項計畫臚列如下：

(一)計畫一：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二)計畫二：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三)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四)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四、請貴校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開放期程如下：

(一)學校帳號登錄：112年2月13日至3月27日下午4時止。

(二)學校計畫申請：112年3月10日至4月10日止。

(三)學校依教育處初審意見修正：112年4月11日至4月15日止。

(四)學校依複審意見修正及縣市再審：112年5月30日至6月11日止。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線上公布名單：112年7月31日。

五、請學校依限提出計畫申請，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1及子計畫2：係為協助「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10及111學年度未提出任一項與推動課綱相關計畫之學校，本次應提出申請。

(二)子計畫3及子計畫4：係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活動及教師專業活動經費，二項可同時申請，未提出申請之學校，112學年度所需辦理與學生活動及教師專業成長經費，本府將不予補助，請自行籌措經費。

六、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王芳婷助理，電話：(02) 2311-3040分機8423，電子信箱：shelley@go.utaiepi.edu.tw；系統問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統客服專線：(049)2910960#3955、3956、3957電子信箱：webservice@mail.ncn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
2023/03/15
14:06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